花蓮縣 114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訓練 暨友善校園人權種子講師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。

二、研習目標:

- (一)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,瞭解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,重視 兒少權益。
- (二)提供各各級學校辦理教育人員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之教育訓練、學生及家長宣導活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五、承辦單位: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六、辦理時間:114年10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8:30-12:30

七、辦理地點:花蓮縣立宜昌國小階梯教室

八、研習對象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校長

九、實施方式:聘請人權教育議題專家學者主講,輔以案例討論、經驗交流等方式進行。

十、報名方式:請於114年10月22日(星期三)前逕至教育部「全國教師在 職進修資訊網站,課程代碼5224486」完成線上報名,洽詢電 話038567320轉101。

十一、課程內容:如附件

十二、經費:上級單位專款補助

十三、預期目標:

- (一)教育行政人員具有兒童權利公約知能,並將相關理念融入於學校經 營中。
- (二)透過學校經驗分享與交流,學習如何利用兒童權利公約於校務中, 落實 CRC 的精神。

十四、獎勵:於本計畫活動圓滿完成後,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五、附註: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(差)假登記,並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 114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訓練 暨友善校園人權種子講師研習

114年10月28日(星期二) 花蓮縣立宜昌國小階梯教室

| 時間 | 活動項目 | 承辨人或講師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30~08:40 | 報到 | 自強國中團隊 |
| 08:40~08:50 | 始業式 | 教育處長官 |
| 08:50 ~ 10:30 | 兒童權利公約理論與實務(一) |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陳雅敏庭長 |
| 10:30~10:40 | 中場休息 | |
| 10:40 ~ 12:20 | 兒童權利公約理論與實務(二) | 新北市家扶中心 白位傑社工督導 |
| 12:20~12:30 | 綜 合 座 談 | |